2018年鹿邑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水利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水利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水利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水利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水利局是主管全县水利工作的主管部门，现有编制334人，其中：行政编制17个，事业编制327个，在职人员331人，离退休人员178人，内设科室7个，为：办公室、规划计划股、水政水资源股、财务股、人事劳动股、建设管理股、工程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13 个具体为：鹿邑县水利设计室、鹿邑县防汛抗旱办公室、鹿邑县水利技术指导站、鹿邑县水政监察大队、鹿邑县玄武闸管所、鹿邑县付桥闸管所、鹿邑县孙营管所、鹿邑县白沟河管理段、鹿邑县清水河管理段、鹿邑县黑河管理段、鹿邑县涡河管理段、鹿邑县惠济河管理段、鹿邑县节约用水办公室等。

**（二）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河湖库的防洪规划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投资方向和项目安排意见，拟订全县水利投资规模及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县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境内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饮用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鹿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境内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指导全县计划用水工作，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编制、审查全县中小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7、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中小型灌区、农田水利、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乡镇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查工作。

11、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2、负责移民工作。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13、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水利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13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鹿邑县水利设计室、鹿邑县防汛抗旱办公室、鹿邑县水利技术指导站、鹿邑县水政监察大队、鹿邑县玄武闸管所、鹿邑县付桥闸管所、鹿邑县孙营管所、鹿邑县白沟河管理段、鹿邑县清水河管理段、鹿邑县黑河管理段、鹿邑县涡河管理段、鹿邑县惠济河管理段、鹿邑县节约用水办公室等。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水利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6245.132万元，预算支出总计6245.132万元，与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36.392万元，下降16.53%。主要原因是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工程项目减少，本级安排项目减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6245.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2.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6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27.4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615.0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6245.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3072 万元，占26.3%；项目支出4603.8248万元，占7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2.0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6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27.40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10.028 万元，增加比例34.39%，主要原因：一、2018年上级追加中小河流域治理资金760.028万元，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66万元，三、上级追加防汛抗旱资金50万元，本级安排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629.4722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1.6875万元，占86%；农林水（类）支出350.5007万元，占13.3%；住房保障（类）支出27.284万元，占0.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年预算支出6245.1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11.96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共经费支出2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支出4603.8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1641.30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394.8669万元，占85 %；商品和服务支出29.34 万元，占1.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7.1003万元，占 13.2%。比2017年增加111.567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职能调整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0.66万元），主要用于：大型水库移民生活补助。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局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2万元，比2017 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因素：1、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比去年减0万元，与去年减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执法执勤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加强公务车管理，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 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水利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3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增加4.04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1、上级转移支付增加2、本级财政安排项目增加（河长制建设、地热井封堵）3、人员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凡是达到规定标准的工程、商品和服务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18年度政府安排采购预算项目二个，涉及资金6.4640万元，其中：政府安排采购商品类项目二个，涉及资金6.4640万元。我局能够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进行统一采购大大降低了采购成本。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拟组织对5个水利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390万元（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水资源费）等5个项目(清淤沟渠22条，总长39.99公里；整修道路31条，长35.77公里；总动土方31.911万立方米；植树1.6万株；新建桥涵46座，维修桥涵15座；新修砼路5404平方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面积1万亩；维修水闸3座；维修泵站1座；维修机井432眼；治理河道长度32.8公里）；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考评管理能促进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9%，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从而提升项目区防洪减灾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及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末，我单位拥有公务用车辆一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一辆，执法执勤车一辆；单价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76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水利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水利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2日